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9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举行，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4,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

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具体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即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5,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谢衡、唐清利、逯东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全面修订。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